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北京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防控指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部署，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疫情防控和我市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服务工作，指导全市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满足广大群众参与体育赛事活动迫切需求，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低风险地区在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举办500人(含组织服务保障人员和观众)以下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举办500人以上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须经属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审核评估。

　　按照国务院及体育总局关于疫情期间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有关要求，除北京冬奥会测试赛等重要赛事外，原则上不举办其他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疫情防控为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健全应急机制，审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并根据疾控部门最新指导意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办赛过程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三防”、“四早”、“九严格”，做到要求不降、工作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安全。

　　(二)坚持属地防控管理。结合各区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要求，明确赛事活动举办地主体责任，实施属地管理。属地政府要协调体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相关风险研判、方案审核、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加强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防控工作指导。跨区举办的赛事，由市、区体育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三)强化办赛主体责任。各办赛主体要严格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关于赛事规范的要求，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按照“一赛一策”要求，加强对赛事不同风险环节的综合评估，科学制定赛事活动的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把防控责任细化到具体个人。同时，加强自查、巡查，动态调整、完善防控方案和预案，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四)加强赛事信息公开。各办赛主体应于体育赛事开赛的15天前，登录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赛事管理平台(https://www.bjcac.org.cn/)，公示赛事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人员规模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

　　三、防控措施

　　(一)比赛场所

　　1.应综合考虑当地疫情风险、防控压力、接待能力、组织水平等因素，选择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开放防控指引》要求的比赛场馆，并征得所在属地政府同意。

　　2.赛场为室内场馆的，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同时保持排风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可参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室内体育健身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防控指引》实施。

　　3.赛场应设置隔离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赛场入口应设置测温区、缓冲区、留观区，并在适当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合理规划赛场内区域和人员流线，避免人员交叉。

　　4.赛事期间如安排有采访，应设置专用的采访区域，根据采访区域的大小控制进出采访区域记者的数量。

　　5.赛事如有现场观众，应设置专用的观众进出通道，避免与运动队直接接触。

　　(二)人员管理

　　1.比赛报名实行预约制和网上报名，禁止现场报名。办赛方要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实名制管理，并且查验“北京健康宝”。比赛当日，参赛运动员为来自高、中风险地区的人员需提供7天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采取“赛会制”举办并进行封闭式管理的赛事，参赛运动员需提供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2.严格落实所有入场人员检测体温、信息登记措施，实行“绿码”准入制。未戴口罩和体温37.3以上者谢绝入场。

　　3.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饮食。

　　4.精准控制人员规模，简化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赛事环节。严格落实保持社交距离一米以上，在各区域安排引导员做好现场管理。

　　5.原则上实行空场比赛。在严格控制赛事规模并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确有观赛必要的，室内场馆观众上座率每场应控制在30%以内，室外场地观众上座率应控制在每场50%以内，观众间距离保持一米以上。比赛全部采取网络实名预约、无接触方式售票。

　　6.在比赛场馆的竞赛区域、办公区域、保障区，加强人员管理，间隔就坐。如需就餐，实行分餐制，就餐期间禁止交谈。

　　(三)防疫要求

　　1.赛事主办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并要求参赛人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2.在赛场入口、工作区、参赛人员交通工具内等区域，配置充足的免洗手消毒液，引导所有人员做好手卫生。

　　3.严格落实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卫生间、公共淋浴间等)和公共物品(门把手、健身器材等)每日清洁消毒措施。在场次间隙，对比赛场地和竞赛器材再次进行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参照本市疾控部门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实施。

　　4.运动员的比赛器材、装备、衣物、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禁止与他人共用。

　　5.赛事工作人员处理运动员毛巾或衣物时，应佩戴手套。

　　6.根据赛事活动规模、项目特点、人群密度，配备足够数量的医护人员和防护物资。

　　7.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公共区域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并及时清运，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

　　(四)宣传教育

　　1.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防疫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并针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异常情况处置等培训和演练，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2.在工作证件、场内标识、LED屏等醒目位置，进行防疫健康提示。同时，现场播报安全提示信息，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升参赛人员防控意识和能力。

　　3.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五)应急处置

　　1.建立应急沟通机制。赛事主办方要加强与当地体育、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联动，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

　　2.建立熔断机制。经属地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赛事主办方没有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立刻暂停比赛，并要求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办赛。

　　(六)国际性赛事恢复时间及办赛要求、防控措施，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